

國立交通大學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11月1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

主席：黃美鈴學務長

記錄：蔡育鯉

出席：盧鴻興教務長(請假)、張基義總務長(楊黎熙副總務長代)、徐文祥國際長(安華正主任代)、杭學鳴院長(洪崇智主任代)、曾煜棋院長(莊榮宏副院長代)、韋光華院長(陳慶耀副院長代)、李耀坤院長(楊一帆副院長代)、胡均立院長(戴天時副院長代)、劉尚志院長(邱羽凡老師代)、鐘育志院長(袁俊傑副主任代)、曾成德院長(請假)、張維安院長(賴至慧老師代)、許根玉院長(請假)、張翼院長(請假)、蘇育德主任委員(王美鴻老師代)、袁賢銘館長(請假)、蔡錫鈞主任(高義智組長代)、楊淑蘭主任(呂明蓉組長代)、廖威彰主任、王先正主任

各學院教師代表：郭峻因老師、林正中老師、葉弘德老師、陳俊太老師、唐麗英老師、莊弘鈺老師(邱羽凡老師代)、羅惟正老師(請假)、盧郁安老師、戴瑜慧老師(請假)、陳國平老師(請假)

學生代表：周正欣、黃孝宏(請假)、陳建仰(請假)、宗仕傑、左帥(請假)、蘇倍筠

列席：柯富祥副學務長、蔣崇禮組長、李育民組長、林炯源組長、巫慧萍組長、李明晉主任、張文豪主任(許維蓉代)、蔡美文主任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(附件1, P. 1~P. 2)業於104年11月13日以電子信傳送各委員，並請參閱執行情形(附件2, P. 3~P. 4)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。

三、學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：請參閱(附件3, P. 5~P. 11)。

【附帶建議】：對於不遵守健康規律寢室同學之配套措施。

【主席裁示】：請宿舍助教加強輔導，必要時轉住一般寢室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」第五條及附表說明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住宿服務組提)

說明：

(一)依據105年6月30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建議(附件4, P. 12~P. 14)，修正住宿輔導辦法與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(附件5, P. 15~P. 17)相關罰則一致。

1. 修正第五條第十款第一至六目之違規罰則。
2. 刪除附表編號十二，宿舍留宿賓客(雙方扣點)。
3. 修正原附表編號十七文字，租賃契約書依期未簽訂。
4. 依序修正原附表編號十三至十八。

(二)本案業經105年10月20日宿舍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。

(三)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6, P. 18-P. 19)及修正草案全文(附件7, P. 20-P. 25)。

(四)本辦法修正後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呈校長核定實施。

決 議：

1. 第五條第十款第四目修正為：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，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，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；。
2. 本案除通過第五條第十款第四目修正條文外，餘緩議。

案由二：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」第三條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(課外活動組提)

說 明：

- (一)本校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，在體育、學藝及服務三方面表現傑出為校爭光者，於八十八年特設立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傑出貢獻獎頒授辦法」。
- (二)依104學年度學生傑出貢獻獎審查小組委員建議「在學期間有特殊貢獻或卓越表現畢業生，能於畢業典禮公開予以表揚。」，研擬增加綜合類一項，表揚非體育、學藝及服務三類但具優良事蹟足為交大之光者。
- (三)檢附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8, P. 26-P. 27)，修正草案全文(附件9, P. 28)。
- (四)本辦法修正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報告後實施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1時45分